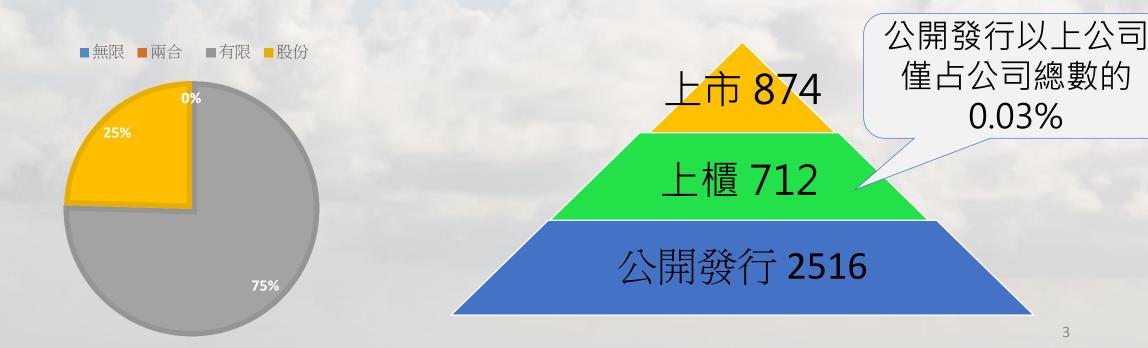


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頒行與實施情況

- 2015/7/1總統公布
- ■2015/9/4施行
- ■至2016/11/9為止,共有331家
- ■初見成效。

增訂閉鎖性專節之理由—小公司優先(Think Small First)

- 中小企業佔各國商業組織的絕大部分
 - •新加坡:私人公司(283,091);公眾公司(2,956)
 - 香港: 私人公司(1,275,311); 公眾公司(633)
 - •台灣:股份有限公司16萬家,有限公司45萬家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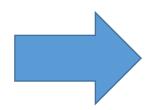
專節增訂之理由

- ●現行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專章係為大型公司設置。
- ●中小企業遵法成本高、不遵法情況普遍。
- ●新創事業多赴BVI等地設立公司以求經營彈性,引發不利影響:
 - 成本增加
 - 引發糾紛
 - 稅基流失
 - 國內法空洞化



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專節的規範重點

- ■出資種類放寬(包括勞務、信用)
- ■無面額股之採用
- 多元籌資工具:特別股、可轉債、附認股權之公司債
- 股東會開會方式的放寬(視訊、書面)
- ■股東會與董事會權限的調整
- ■盈餘分配之次數增加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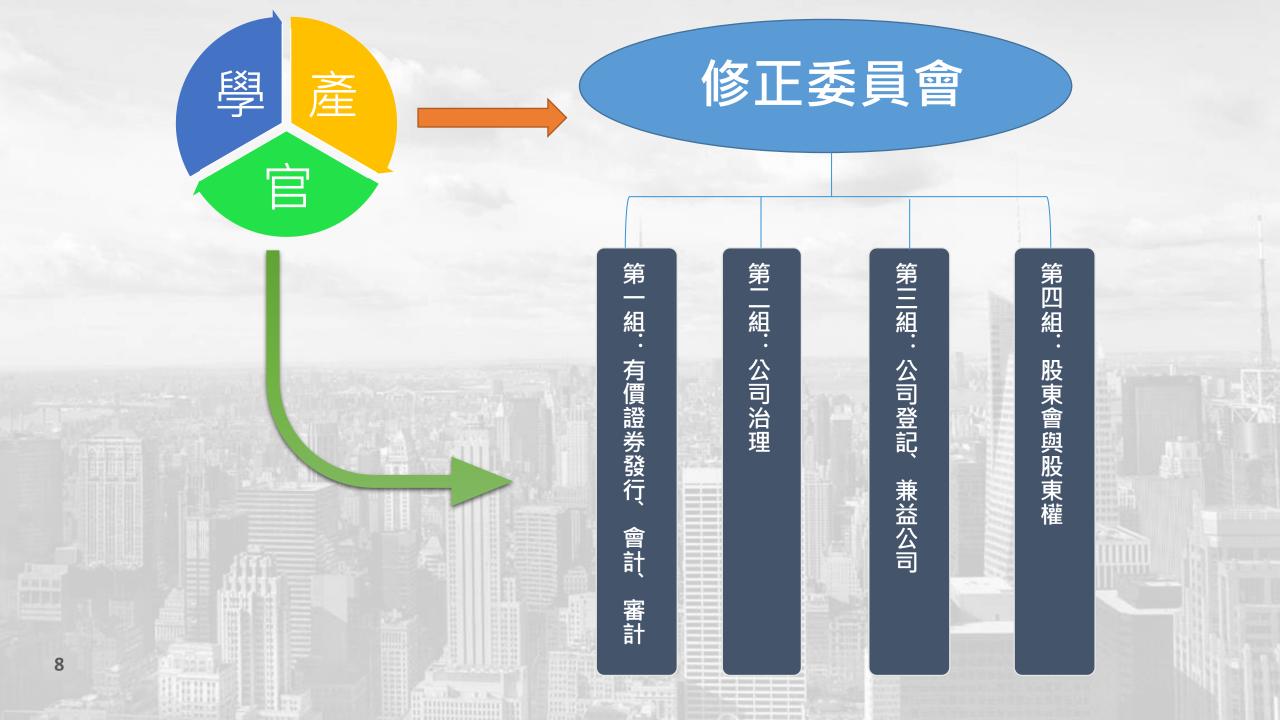
> 鬆綁、自治、提供彈性,降低企業運營成本

專節尚有不足,仍需全盤修正之原因

- 專節優先適用;未規定者,適用非閉鎖性公司之規定; 掛一漏萬,致使彈性鬆綁的目的不達。
- 專節為例外,在解釋上可能導致**例外從嚴**之結果,至立 法目的不達。
- •閉鎖性公司尚需轉換為非閉鎖性之股份有限公司,才能申請上市,**增加轉換成本與不確定性**。

公司法下有其他重要議題,專節尚未處理

- ■公司登記制度
- ■公司自治機關之僵化
- ■公司負責人究責效益之提升
- 多元目標公司:社會使命型公司之容許



修正委員會工作進程

 2016.02
 2016.10
 2016.11

 修法委員會成立
 重大議題徵求公眾意見
 公司法全盤修正建議

- 進行問題辨識、外國法分析
- 舉辦逾40場次專家訪談、 座談
- 彙整逾200個議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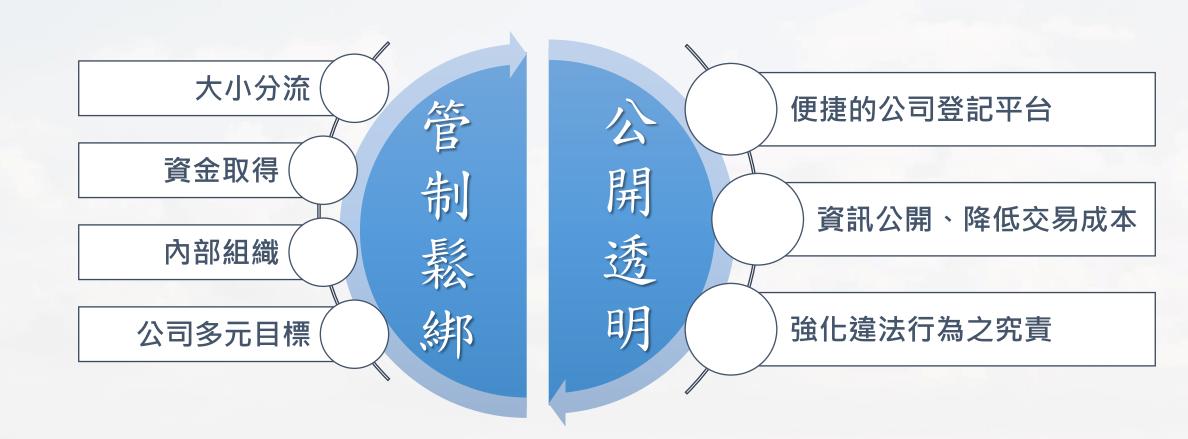
- 改革問卷樣式、促進對話
- 共計收到逾5000份

· 提供未來立法、執法 參考

全文正式上線

· 舉辦座談會

兩大修法原則



五大修法效益

管制鬆綁

公開透明

改善經商環境,促進公平競爭

與國際接軌・吸引投資

改變政府角色,降低執行成本

發展服務業・創造新型就業

改善企業體質・提升國際競爭力

結語

- 好的開始
 - 閉鎖性公司的快速成長,顯示市場有需求。
 - 產業、主管機關練兵,為未來全盤修正做準備。
- 公司法全盤修正:彈性鬆綁與公開透明,缺一不可,以確保修法效益。
- 展望未來:非公開發行公司可依自己需求,設計適合自己的運作規則,市場參與者應了解自身需求,並且適時諮詢專業人士。

